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07號

原告 鍾素敏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方世璿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則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8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6,476元。扣除原告前繳納聲請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本件原告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5,976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各1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惠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書記官 魏浚庭